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年級第 2 次定期考考試日程表

日期	年級	考試時間 (第三天第二節起正常上課)					
		08:00-9:10	09:30-10:30	10:50-11:50		13:10-14:40 (90 分鐘)	15:00-16:00
05 月 10 日 (一)	一	數學	歷史(1-14) 生物(15) 自習(16)	公民(1-15) 自習(16)	午 休	寫作測驗	英聽
	二	數學 自習(16)	歷史(12-15) 公民(9-11) 自習(1-8,16)	物理(9-14) 公民(15,16) 自習(1-8)		寫作測驗	英聽
	三	數學	英文(16) 自習(1-15)	公民(1-7) 地理(16) 自習(8-15)		國文(16) 自習	歷史(1-7,16) 物理(8-15)
日期	年級	08:00-9:10	09:30-10:30	10:50-11:50		13:30-14:30	14:50-16:00
05 月 11 日 (二)	一	國文	地理(1-15) 自習(16)	化學(1-7,15) 地科(8-14) 自習(16)	午 休	生物(1-7) 物理(8-15) 自習(16)	英文
	二	國文	地理(9-11,15-16) 生物(12-14) 自習(1-8)	化學(9-15) 自習(1-8,16)		國防(1-8,12-14) 自習(9-11,15-16)	英文
	三	國文 自習(16)	地理(1-7) 化學(8-15) 自習(16)	生物(12-15) 自習(1-11,16)		自習	英文(1-14) 自習(15,16)
日期	年級	08:00-8:50	09:00-11:50			13:10-16:00	
05 月 12 日 (三)	一	體育 正常上課(16)	正常上課		午 休	正常上課	
	二	體育(1-14) 正常上課 (15、16)	正常上課			(當日第八節輔導課暫停一次)	
	三	正常上課					

請  
公  
告

110,05,05

注意事項：

- 凡因公、因病而未能參加考試之學生，必須辦理補考登記：
  - 公假、喪假及特殊事假必須持相關證明資料，於事先辦妥請假手續。
  - 病假或突發之重大事故，**應先行電話告知教務處**，最遲應於考試結束後隔日之內辦理請假及補考申請(學生無法親自辦理時，得於規定期限內委託辦理)。
  - 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需要配合各項因應措施者，教務處將另以個案處理。
- 上述請假手續，請務必依照學生手冊上有關「學生請假規則」辦理，且必須持**辦妥請假手續之准假證明或看診就醫證明(醫生診斷證明：註明「宜家中休養」)**，依考試日程表上「注意事項」之規定時程，向教務處登記申請補考。
  - 補考登記時間：**05 月 10 日(一)缺考者，05 月 11 日(二)登記；05 月 11 日(二)缺考者，05 月 12 日(三)登記；05 月 12 日(三)缺考者，05 月 12 日(三)登記，登記時間 12:00 以前。**
  - 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補考登記或補考登記逾期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考，其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。
  - 補考時間：**05 月 13 日(星期四)上午 08 時**起在教務處舉行，逾期未到考者視同放棄，該科以零分計算(未辦妥請假手續完成補考登記者，不得參加補考)。
- 本次考試均在原班考試，**穿著制服或運動服，並攜帶有相片證件放置桌面右上角以供查驗，未帶證件者以違反校規處理。**
- 考試前，請先清空抽屜，並將書包置於教室後的走道上。**考試座位表請學藝股長於段考第一天早自修至教務處領取。考試期間不得隨意調換座位，違者以作弊論處。**
- 劃卡請用 2 B 鉛筆作答，答案卡上個人基本資料若劃記錯誤或不完全，造成讀卡過程無法判定身分者，扣該科該次段考分數 5 分。**
- 考試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不得參加考試，亦不得申請補考。考試未達 40 分鐘不得交卷(國文寫作測驗未達 60 分鐘不得交卷)，考畢繳卷後，請務必離開試場大樓，不可在走廊逗留，以免影響考試安寧，違者以校規處理。
- 英聽測驗，不得提早交卷。**
- 試場內不得攜帶電子通訊器材(如行動電話、平板、智慧手環...等智慧型穿戴裝置)，請將電子通訊器材放置於書包內，或於**考試前放置於各班手機掛袋中**，違者以違反校規處理。

**注意：第二次定期考第 3 天第二節起正常上課，第 8 節暫停一次**